

习近平出席中阿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并发表重要讲话

构建“1+2+3”合作格局

据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钱彤 辛俭强 杨媛媛)中阿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5日在人民大会堂开幕。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题为《弘扬丝路精神,深化中阿合作》的重要讲话。习近平表示,通过古老的丝绸之路,中阿人民的祖先走在了古代世界各民族友好交往的前列。当前,中阿都面临实现民族复兴的共同使命和挑战。希望双方弘扬丝绸之路精神,以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为新机遇新起点,不断深

化全面合作、共同发展的中阿战略合作关系。习近平指出,未来10年,对中阿双方都是发展的关键时期。实现民族复兴的共同使命和挑战,需要我们弘扬丝绸之路精神,促进文明互鉴,尊重道路选择,坚持合作共赢,倡导对话和平。习近平强调,“一带一路”是互利共赢之路。中国同阿拉伯国家因为丝绸之路相知相交,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天然合作伙伴。中阿双方应该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打造中阿利益共同体

和命运共同体。既要登高望远,也要脚踏实地,构建“1+2+3”的合作格局,即以能源合作为主轴,以基础设施建设、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两翼,以核能、航天卫星、新能源三大高新领域为新的突破口,未来10年,争取把中阿贸易额从去年的2400亿美元增至6000亿美元,把中国对阿非金融类投资存量从去年的100亿美元增至600亿美元以上,加快协商和推进中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自由贸易区、阿拉伯国家参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争取早期收获。

中阿双方决定把2014年和2015年定为中阿友好年,将举办一系列友好交流活动。今后3年,我们将为阿拉伯国家再培训6000名各类人才。未来10年,我们将组织10000名中阿艺术家互访交流,推动并支持200家中阿文化机构开展对口合作。习近平指出,成立中阿合作论坛,是我们着眼中阿关系长远发展做出的战略抉择。希望双方抓住共建“一带一路”的新机遇,加强政策沟通,深化务实合作,不断开拓创新,把论坛建设好。

《习近平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论述摘编》多语种版发行

据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习近平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论述摘编》一书经中共中央编译局翻译成英、法、西、俄、日、阿等六种语言,由外文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习近平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论述摘编》外文版是第一次系统对外翻译习近平同志关于中国梦的重要论述,有助于国际社会更全面地了解中国梦提出的背景、内涵和意义。

中方坚决回应 侵犯我主权的挑衅行动

据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洪磊5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对于少数国家肆意侵犯中国主权和权益的挑衅行动,中方将予以坚决回应。洪磊表示,中国最不希望看到自己的周边、包括东海和南海地区出现任何动荡。中国始终致力于同直接有关的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和国际法的基础上,通过双边协商谈判解决涉及东海和南海的有关争议。但对于少数国家肆意侵犯中国主权和权益、蓄意破坏海上和平稳定的挑衅行动,中方将予以坚决回应。

越方危及中国钻井平台 中方将继续坚决遏制

据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张鹏雄 谭晶晶)外交部发言人洪磊5日表示,中方对越方危及中国钻井平台的危险行为将继续坚决遏制。当天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自“981”钻井平台转场开始第二阶段作业以来,越南方面一直在海上干扰中方作业。中方对此有何回应?洪磊表示,越方当前应该做的是放弃幻想,立即停止一切挑衅行动并撤走现场所有船机,使海上尽快恢复平静。

外交部发言人就日本立法机构蓄意炒作“中国威胁”答记者问 极不负责 误导公众

据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张鹏雄 侯丽军)外交部发言人洪磊5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日本立法机构蓄意炒作“中国威胁”抹黑中国形象的做法是极不负责任的。有记者问,据日媒报道,日本众议院外务委员会日前决定,将于近日通过抗议中国军舰在东海上空异常接近日本自卫队飞机事的确切决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洪磊说,日本立法机构利用此事蓄意炒作“中国威胁”抹黑中国形象的做法是极不负责任的。这只会误导公众,我们敦促日方尊重事实,停止挑衅。

沪昆高铁“第一长隧” 平行导坑贯通

6月5日,沪昆高铁璧板坡隧道建设者庆祝隧道平行导坑贯通。当日,沪昆高铁客运专线全线“第一长隧”璧板坡隧道平行导坑实现贯通,创造了我国特长铁路隧道平行导坑掘进长度8000米的新纪录。(新华社发)



新疆集中宣判一批涉暴恐案件

23案81名被告受审,9人被判处死刑,3人被判处死缓

据新华社乌鲁木齐6月5日电(记者于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5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6月5日,乌鲁木齐、阿克苏、喀什、和田等六地州市人民法院一审对23案81名刑事被告人集中进行了公开宣判,分别以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放火罪,非法制造、储存、运输爆炸物罪,抢夺枪支罪,故意伤害罪,有13案68人,制作、传播暴

恐音视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传授犯罪方法罪等有10案13人。在庭审过程中,新疆各级法院始终坚持实事求是,以法律为准绳,注重发挥刑罚的惩戒教育和预防犯罪作用,在对恐怖组织的首要分子、骨干分子依法严惩的同时,根据案情对罪行较轻、危害

不大、能认罪悔罪和有自首立功情节者等依法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同时,各地法院依法公开审判,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各族群众旁听庭审,依法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诉讼权,依法保障辩护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52家网站因涉黑涉暴被调查

百度贴吧、网易博客、土豆网在列

据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 陈静)记者5日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获悉,继查处新浪网等传播淫秽色情信息行为之后,总局相关部门正在对百度贴吧、网易博客、土豆网、道客巴巴等52家网站涉嫌传播淫秽、涉暴、涉淫秽色情违法违规网络出版物行为进行调查。一经查实,将依法做出处罚,追究其民事与刑事责任。

这些网站都涉嫌登载《令人战栗的格林童话》系列、《黑暗童话》系列、《邪恶童话》系列等涉黑、涉暴、涉淫秽色情内容而被调查。今年以来,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涉黑、涉暴、涉

淫秽色情违法违规网络出版物保持了高压态势,坚持追究违法违规网站责任。截至目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责令查禁涉黑、涉暴、涉淫秽色情违法违规网络出版物122种,并追究93家涉案网站责任。近期,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主动开展“净网2014”专项行动,深入落实中宣部等五部门发出的关于加强少儿出版管理和市场整治的通知要求,加大网络出版监管力度,净化少儿出版市场。此外,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再次强调,网站要加强自律,合法经营,传播优秀作品,激发精神文明建设正能量。

洛阳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项目公示

现洛阳市政发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福霖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国家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洛阳市城乡规划局现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一、项目单位:洛阳市政发置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华夏路与望春路交叉口西南角,用地东至望春路,西至河南黄河机械厂用地界,南至河南省黄河机械厂用地界,北至津沱村用地界,总建设用地面积10365.053平方米。
三、用地性质:居住用地
四、公示时间:自登报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五、监督电话:洛阳市城乡规划局 63225083 63917263
洛阳市城乡规划局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4年6月12日10时在雅香金陵大酒店三楼天运厅会议室,公开打包拍卖洛龙区牡丹大道246号院2-1幢别墅及房内所有物品。有意竞买者于6月11日16时前向我公司交纳竞买保证金100万元,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近期还将拍卖:1.洛龙区牡丹大道246号院1-5幢2-1801号房产、1-13幢017、018、155、156车库;2.进口原装希腊红酒。
展示时间:见报日起至6月11日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电话:13503885161
工商监督电话:62325608
河南德惠拍卖有限公司

西工区中储金谷地块改造指挥部公告

西工区中储金谷地块改造依法房屋征收范围:东至金谷园路,西至市社保局家属楼、三安石化家属楼、中央百货4号楼、市工商银行6号楼和健康南路南段,南至唐官路、北至健康东路东段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及附属物。在该项目确定的被征收房屋签约期限(2013年4月15日-7月14日)内,部分住户未签订安置补偿协议,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近期将对签约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协议的被征收户做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现将未接收送达《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的住户再予告知:

一、未接收送达《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住户: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1幢1-401(房屋产权人:高克智已故);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1幢1-601(房屋产权人:闫丽);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1幢3-202(房屋产权人:陈鹏飞);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1幢5-101(房屋产权人:武子青);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3幢2-601(房屋产权人:田源);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3幢3-402(房屋产权人:翟书章);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1号楼1-301(房屋产权人:韩冬霞);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典式楼1-101(房屋产权人:李影);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住宅楼(典式楼)1-5(105)(房屋产权人:王志峰);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1号楼1-103(典式楼)(房屋产权人:顾国华已故);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1-501(房屋产权人:常向辉);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1-502(房屋产权人:郭丙森);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1-302(房屋产权人:席忠海);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1-201(房

屋产权人:孟庆瑞);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1-202(房屋产权人:刘爱香已故);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1-101(房屋产权人:王涛);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2-402(房屋产权人:王红玲);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2-201(房屋产权人:李红);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2-101(房屋产权人:孟庆福);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3-301(房屋产权人:唐官);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3-202(房屋产权人:朱振江);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3-101(房屋产权人:武兰芝已故);
西工区唐官西路10号工5-3-102(房屋产权人:李绪芳);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2幢2-702(房屋产权人:张发智);
西工区金谷园路94号院2幢3-601(房屋产权人:翟桂荣);

西工区唐官西路6号院1幢3-101(房屋产权人:郑瑞贤、李素娟);
西工区唐官西路6号院1幢3-301(房屋产权人:王喜梅、郭新栓);
西工区唐官西路6号院1幢3-302(房屋产权人:张培堂、胡玉兰);
西工区唐官西路6号院1幢3-402(房屋产权人:王玉乐、任玛璐);
西工区唐官西路6号院1幢3-501(房屋产权人:李新朝已故、闫新花);
西工区唐官西路6号院1幢3-502(房屋产权人:杨宪法、杨淑香);
西工区唐官西路6号院1幢3-601(房屋产权人:刘丽萍);
西工区唐官西路6号院1幢3-602(房屋产权人:习木林、王琴英)。
二、《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根据《西工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储金谷地块旧城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西政公[2012]5号)及《西工区中储金谷地块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之规定,你在签约期

限内未能与西工区城区改造办公室达成补偿协议,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0号)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西工区人民政府拟对该房屋做出补偿决定,请你务必在七日内与西工区城区改造办公室达成安置补偿协议并承诺搬迁时间,逾期区政府将依法对被征收房屋做出补偿决定。
你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到西工区城区改造办公室陈述、申辩或听证;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或听证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请涉及以上房屋的人员见此公告后于6月16日前与该地块改造指挥部联系。也请该地块改造范围内产权不明和产权争议的住户尽快与指挥部联系。逾期,西工区人民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征收。
地址:西工区健康东路8号金兴酒店后院一楼
联系电话:62211839